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05 年度赴菲律賓非政府組織實習
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
- (一) 為使國內原住民族瞭解並學習國際原住民族相關組織之運作模式，加強我原住民族熟悉目前國際原住民族關切議題，以促使國內原住民族事務永續發展。
 - (二) 落實執行我與菲律賓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，促進雙方原住民合作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
- 四、 實習內容：
- (一) 時間：預計於本(105)年7月中下旬辦理，辦理期程預計2週(14天)
 - (二) 地點：菲律賓
 - (三) 名額：5名
 1. 領隊學者1名。
 2. 學員4名(其中3名以參加過我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者優先)。
 - (四) 課程內容：
 1. 拜訪菲律賓原住民事務機構。
 2. 拜訪菲律賓伊富高省在地原住民族組織。
 3.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生物多樣性主題課程訓練。
 4. 全球氣候變遷暨原住民災害管理主題課程訓練。
 - (五) 行程內容(如附件1)
- 五、 申請資格條件：
- (一)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(二) 須具英語溝通能力。
 - (三) 現任原住民族相關非政府組織幹部或成員優先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及文件：
- (一) 申請人應於本(105)年5月13日下午5時前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1. 申請表(如附件 2)。
 2. 參加「105 年度赴菲律賓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書」(如附件 3)。
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茲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。
 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:現任非政府組織之文件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)
- (二) 申請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會綜合規劃處國際事務科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),郵寄者以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送件請備齊上述相關文件,文件不齊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七、 審查程序:

- (一) 初審: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,符合資格者,通知參加口試。
- (二) 複審:由本會組成甄選委員會,就通過初審者,進行實習計畫書內容審查,並進行口試。
- (三) 公告錄取名單:就複審結果,正取 4 名,備取 6 名。

八、 實習費用:本會全額負擔本計畫實習費用。

九、 學員義務:參加實習人員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,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4),審查通過後,須配合本會辦理成果分享會,交通費由本會負擔。

十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加實習人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之言行,亦不得從事與出國實習計畫內容不符之行為。
- (二) 參加實習人員應配合出席本會舉辦之行前講習活動、記者會、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會議。
- (三) 參加實習人員應配合本實習計畫規劃內容,參與相關行前讀書會或繳交相關心得報告。
- (四) 參加實習人員應就本案所生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,無償授權本會為業務推動之任何利用。
- (五) 參加實習人員未遵守上述規定者,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經費;該員於接獲通知於 1 個月仍不償還者,本會將依法追回。

十一、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,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 1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05 年度赴菲律賓非政府組織實習
行程表 (草案)

日期	行程	備註
第 1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前往菲律賓 · 拜訪我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(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, TECO) 	
第 2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拜訪菲律賓原住民族委員會 (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) · 依 TECO 及 NCIP 建議參訪馬尼拉其他原住民相關機構與單位 	
第 3 天	前往伊富高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拜訪伊富高省在地原住民族組織 ◇ 國際原住民族政策研究及教育中心 (TEBTEBBA) ◇ SITMO ·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生物多樣性主題課程 · 全球氣候變遷暨原住民災害管理主題課程
第 4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1	
第 5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2	
第 6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3	
第 7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4	
第 8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5	
第 9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6	
第 10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7	
第 11 天	伊富高省在地組織實習 8	
第 12 天	伊富高省至馬尼拉(車程)	
第 13 天	馬尼拉踏查 (國立博物館、菲律賓王城區等)	
第 14 天	返台	

